《民法典》实施 订遗嘱有何变化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随着《民法典》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给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带来了法律层面的新变化。

在遗嘱订立方面，《民法典》增加了打印遗嘱、录像遗嘱作为有效遗嘱形式，并且不再给予公证遗嘱特殊待遇。

资料图片

明确“打印遗嘱”效力

《民法典》规定:“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”

李晓茂：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之前，实践中也常常碰到打印遗嘱。

由于原《继承法》并未明确将打印遗嘱列为有效遗嘱的形式，导致对其效力往往有所争议。

法院通常会根据打印遗嘱形成的过程，判断其是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，再通过形式要件来判定，很多情况下打印遗嘱被认为不具有遗嘱效力。

此次《民法典》明确了“打印遗嘱”的效力，规定：“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”

也就是说，只有符合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才有法律效力。

首先，和代书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一样，需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；

其次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打印遗嘱的每一页签名；

再次，要注明年、月、日，这和其他遗嘱形式要求一样。

新增“录像遗嘱”

虽然录音录像都是有效的遗嘱形式,但从证明力角度来说,与其订立录音遗嘱还不如订立录像遗嘱。

潘轶：由于手机可以很方便地进行录像，而录像相比录音的证明力更强，因此《民法典》新增了“录像遗嘱”作为有效的遗嘱形式，规定：

“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”

虽然录音录像都是有效的遗嘱形式，但从证明力角度来说，与其订立录音遗嘱还不如订立录像遗嘱。

当然，在审查遗嘱效力时，法院不仅要从遗嘱形式上进行审查，还要审查遗嘱形成的过程、遗嘱是遗嘱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、遗嘱人在立遗嘱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等因素。

■链接

打印遗嘱未全程见证 法院判决不具有效力

据《厦门晚报》报道,近日，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公布了一起继承纠纷典型案例，同父异母的手足对簿公堂。该案是《民法典》颁布以来,首例打印遗嘱相关案件。

老陈的 3 个子女中，小雨、小俊是和第一任妻子所育，均已经长大成人，还有一个未成年的儿子小鑫是和第二任妻子所育。两段婚姻均已离婚告终。2019 年老陈离世，儿女们因为遗产的继承产生了矛盾。小鑫起诉同父异母的姐姐、哥哥,其母亲林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，要求继承老陈名下的财产。因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，法院还追加了老陈的第一任妻子刘女士为第三人。

林女士表示，由于老陈两次离婚,老陈的父母也早已离世,目前老陈的 3 个子女均为法定继承人，每个子女对老陈的各项遗产均享有 1/3 的份额。同时,离婚后由她带着孩子，老陈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，剩余的抚养费应该从遗产中先扣除。

对此，另外两个子女小雨和小俊表示，房子是他们父母婚后的共同财产，双方离婚时没有分割，他们的母亲即刘女士有一半的份额。而且，父亲生前已立遗嘱。他们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打印的遗嘱,内容大致为:老陈在两位见证人的见证下立遗嘱，房产由小雨和小俊共同继承，房产以外的财产和债权分为 3 份,小雨占 35%，小俊占 50%，小儿子占 15%。落款有老陈以及两位见证人的签名和指印，落款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3 日。

林女士质疑遗嘱的真实性，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，要求对遗嘱中老陈的签名、指印进行鉴定。结果认定确实是老陈本人所留。而遗嘱中的两位见证人陈述,当天是老陈拿出一张打印好的遗嘱,请他们签字、摁手印,以此作为见证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这份引起争议的遗嘱属于打印遗嘱,《民法典》第 1136 条规定,“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”。但是根据两位“见证人”的陈述,他们并没有参与遗嘱订立的全过程,这种见证并不是《民法典》继承编第三章所规定的见证。因不满足打印遗嘱的有效条件，不属有效遗嘱，所以应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进行继承分配。

法官还解释，老陈生前每月支付足额的抚养费，自去世之后不再负有每月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，而且小俊已经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，优先获得抚养费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。老陈的遗产包括一套房产和一笔 2 万余元的养老保险金，前者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而养老保险金已经领取用于丧葬支出。因此,思明区法院判决确认老陈的第一任妻子刘女士享有 1/2 产权份额，小雨、小俊、小鑫 3 人各享有 1/6 份额。房产因其他案件已经进入法院的执行程序，房产价值以执行拍卖款计，由刘女士向小雨、小俊、小鑫支付相应产权份额的对价款。

应重视见证人的作用

除了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以外，其他所有遗嘱形式都需要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,而公证遗嘱事实上是由公证员进行见证的。

潘轶：《民法典》增加了遗嘱的有效形式，也更加凸显了遗嘱见证人的作用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，除了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以外，其他所有遗嘱形式都需要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而公证遗嘱事实上是由公证员进行见证的。

因此在订立遗嘱时，必须格外重视见证人及其作用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；

（二）继承人、受遗赠人；

（三）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

此外需要注意，法律规定的“在场见证”必须是全程在场，见证人不应中途离开，否则可能导致遗嘱效力不获认可。

公证遗嘱不再效力优先

《民法典》不再按照遗嘱形式区分遗嘱效力，规定：“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”

和晓科：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之前，原来的《继承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确立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原则。

《继承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：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，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 42 条规定：“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，其中有公证遗嘱的，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；没有公证遗嘱的，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。”

但是，《民法典》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原则，仅在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。”

实践中，虽然公证遗嘱是在第三方见证下作出的，更具有可信度，但是如果遗嘱人要变更、撤回公证遗嘱，也必须采用公证的方式，无形中给遗嘱人带来了不便。

如果遗嘱人变更、撤回公证遗嘱存在客观障碍，会导致遗嘱人无法及时将自己真实意思写在遗嘱中。

鉴于此，《民法典》充分尊重遗嘱人的遗嘱自由，由遗嘱人自己选择遗嘱形式，也不再按照遗嘱形式区分遗嘱效力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“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”

也就是说，如果有多份有效遗嘱的，相关内容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